

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
Guangdo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,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

[手机端](#) [微博](#) [微信](#)

请输入关键词

[搜索](#)

本站热词：

疫情防控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社保费 发票

[首页](#)[信息公开](#)[新闻动态](#)[政策文件](#)[纳税服务](#)[互动交流](#)[首页 > 政策文件 > 政策法规库 > 总局政策法规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（2020年本）》的通知

发改地区规〔2021〕120号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发布机构: |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| |
| 发文日期: | 2021-01-27 | 有效级别: 有效 |
| 补充说明: | | |

海南省人民政府：

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将《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（2020年本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印发你省，请遵照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如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《目录》，可由你省税务等部门提请省发展改革部门出具意见；关于离岸新型国际贸易的范围，由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商有关部门进行解释。

附件：《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（2020年本）》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政部

税务总局

2021年1月27日

附件：·《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（2020年本）》.pdf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网站管理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建议](#)

主办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19号

网站标识码：bm29190001 粤ICP备 19143301号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4213号

